

# 中国反倾销应诉率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

冯巨章

**摘要:**从每一个反倾销个案的性质出发对我国反倾销应诉率的影响因素进行实证分析,结果表明,涉案企业数量、涉案金额、起诉方和有否商会参与等因素对应诉率有重要的影响,而立案时间和行业属性对应诉率的影响不显著。总体上而言,我国反倾销应诉率是较低的,涉案企业不参与应诉的原因各异,可把这些原因归为信息不完全和不对称以及搭便车意识和行为两大类,而这两类原因又与涉案企业数量、涉案金额、起诉方和有否商会参与等对应诉率有重要影响的因素有关。

**关键词:**反倾销 应诉率 影响因素

反倾销作为各国采取的限制外国商品低价倾销、保护本国产业和对付不公平竞争的一种手段,在国际贸易领域中被视为一种合法的贸易政策已经成为各国贸易保护最常用的武器之一。自从1979年欧盟对我国发起首例反倾销指控以来,外国对我国反倾销指控愈演愈烈,我国实际上已成为当今国际反倾销最主要的被指控国和最大受害者。当遭遇反倾销起诉时,涉案企业积极参与应诉是其保住出口市场的主要途径。然而,现实中我国涉案企业应诉率低,这给我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断扩大、出口市场萎缩情况严重。因此,在我国面临的反倾销形势如此严峻的情况下,研究涉案企业应诉率的影响因素从而有针对性地引导涉案企业参与应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文拟从每一个反倾销个案的性质出发,通过收集数据实证地初步分析影响涉案企业参与应诉的因素,具体分析涉案企业数量、涉案金额、起诉方、立案时间、行业属性和有否商会参与等对应诉率的影响,然后通过搜集资料整理和提炼出涉案企业不参与应诉的原因,最后得出结论和启示。

## 一、变量、样本选取与数据收集

我们要分析的是影响涉案企业参与应诉的因素,因而可以一个案件的应诉率作为衡量涉案企业参与应诉情况的指标,应诉率即为被解释变量,其计算方法如下:

$$\text{应诉率} = \frac{\text{参与应诉的企业数量}}{\text{涉案企业数量}} \times 100\%$$

而涉案企业数量、涉案金额、起诉方、立案时间、行业属性和是否有商会参与等即为解释变量。

在给出了各变量后,就意味着明确了需要收集什么数据,接着就要确定样本选取的标准。

据我国商务部的统计,1979-2004年,国外对我国发起的反倾销起诉案件超过600起。但是我们并不是把所有这600多起案件作为我们的样本,一是因为时间跨度越大,不同年份的案件中影响涉案企业参与应诉的外部经济环境差别越大,不同案件间的可比性就越低,据此而统计得出的结论与客观情形的偏差就可能越大;二是从数据的可获性考虑,离现在越久的案件,要获取各个案件的详细数据就越难。因此,我们在确定选取样本的标准时,将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权衡样本数量和时间跨度,既要使时间跨度尽可能小,又要保障有较多的样本数量;二是考虑各个案件数据收集的难易程度;三是涉案企业数量不能太少;四是考虑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时间;五是考虑国际反倾销的大环境。

在确定样本选取标准后,就要收集相关变量的数据。

根据分析的需要,需要收集的数据主要有各个案件的起诉方、涉案产品名称、立案时间、涉案企业的数量、参与应诉企业数量、有否商会参与、涉案金额等。由于目前并没有官方公布的或权威的有关各个案件的详细数据,因此,我们在数据收集过程中遇到了很大的困难。为此,我们只能逐个案件地通过人工查阅零散发布于各大报刊和网站上的资料以获取所需的数据。

通过这种方式所查获的数据存在一些局限或问题,首先是有些案件的同一数据,在不同报刊或网站上内容不一致;其次是有些资料提供的数据只是大

约数,而非精确数;最后是在众多的案件中能查阅到的涉及我们所需数据的案件数量很有限,并且我们发现许多案件并没有得到公开报道,特别是没有企业参与应诉的案件。针对第一个和第二个问题,我们在查阅每一个案件的数据时,将寻找多个数据来源渠道,通过比较不同渠道来源的数据,进行相互印证,以保证所获数据的准确性,尽量避免单一渠道的数据来源;当个别案件不同渠道来源数据之间有不一致时,我们将尽量选取在多个渠道中一致的那一组数据,而不是选取与别的多个渠道不一致的某个渠道的数据,当各个渠道的数据都不一致时,我们将选取最权威的那个渠道的数据,以尽量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当只有大约数时,我们也将比较不同渠道来源的数据,取一个平均值或大约值,尽量提高数据的准确度。显然,我们由此而获得的数据并不能保证百分之百的准确无误,但由于不同渠道来源数据的差异一般较小,因而有理由相信我们所选取的数据的误差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用这些部分存在误差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不会导致结果的实质性改变。至于第三个问题,我们最初打算选取我国加入 WTO 以来发生的案件为样本的,因为这样可以使这些案件发生在同一大背景下,而我国是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加入 WTO 的,根据我国商务部的统计,我国加入 WTO 至 2004 年 11 月底,国外共对我国发起反倾销调查 137 起,当我们将对这些案件进行资料收集时,发现大多数案件的资料都是不可获得的,经过多个渠道最后只收集到 41 个案例的数据。我们认为样本量较少,于是扩大样本搜索范围,对 2000 - 2001 年间发生案件也逐一进行资料收集,结果可获得数据的样本量仍然较少,于是对 1995 - 1999 年间发生的案件也逐一进行资料收集,最后可获得数据的样本量仍是较少,但是我们没有再搜集 1995 年前发生案件的资料,一是因为世界贸易组织是从 1995 年正式开始运作的,我们让样本中所有案件发生后企业应诉的大环境一致,二是从资料可获得性的角度考虑,1995 年前发生的案件的数据更难获取。需要说明的是,我们从 1995 - 2004 年国外对我国发起反倾销调查的约 400 起案件中选取样本时,惟一的标准是把涉案企业数量少于 4 个的案件剔除掉,此外就没有别的标准,而是完全根据资料的可获得性来确定样本,凡是能够获取相关数据的案件全部进入我们的样本。

经过较长时间的数据收集后,最后确定的有效样本量为 66 个。

需进一步说明的是,在样本数据中,“涉案企业数量”一般是以起诉方列明的企业数量或根据公布的海关税则号(编码)统计的出口企业数量为准,而

许多“参与应诉企业数量”为 0 的案件中,其“涉案企业数量”的数据都没法得到。“涉案金额”指的是涉案企业在调查期(通常为 1 年)对起诉方出口的涉案产品的金额总和,通常由海关进行统计,同样地,有些案件的涉案金额数据无法获得。而“参与商会”的情况,我们根据查阅的资料来判断有否商会参与,当各种渠道来源的资料没有显示有商会参与时,我们就将其判断为无商会参与;同时,我们也注意到有些案件参与的商会不止 1 家,既有全国性的也有地方性的商会参与其中,但考虑到所有这些案件都是全国性的,而且根据商务部公布并于 2001 年 12 月 1 日实施的《出口产品反倾销应诉规定》:由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等负责反倾销应诉的组织协调工作,再加上有些案件也只有这些全国性的商会参与,因此,该数据主要指明这些全国性的进出口商会。

我们将根据数据的可获得性来利用不同案件作为样本进行统计分析,以研究各因素对反倾销应诉率的影响。本研究采用的统计分析软件是 SPSS 10.0 版本。

## 二、统计分析及其结果

### (一) 涉案企业数量和涉案金额对应诉率的影响

反倾销中的涉案企业实际上组成了一个利益集团,而涉案企业参与应诉则是集体行动。众多研究表明,利益集团的规模将影响集体行动的实施,这里的规模既包括集团的成员数量规模,也包括集团的利益规模。换言之,在反倾销中,涉案企业数量和涉案金额将可能影响每个涉案企业参与应诉的行为。

为了对此做出检验,我们在控制其他条件不变下,分别对反倾销中的应诉率与涉案企业数量的关系以及与涉案金额的关系进行偏相关分析,结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应诉率与涉案企业数量和涉案金额的偏相关分析结果

	涉案企业数量*			涉案金额**		
	偏相关系数	自由度	显著性(双尾)	偏相关系数	自由度	显著性(双尾)
应诉率	- 0.6568	26	0.000	0.4847	26	0.009

注:计算\*的偏相关系数时的控制变量包括样本数据中的涉案金额、立案时间、行业属性、起诉方和参与商会;计算\*\*的偏相关系数时的控制变量包括样本数据中的涉案企业数量、立案时间、行业属性、起诉方和参与商会。

从表 1 可以看出,当把参与商会、涉案金额、立案时间、起诉方和行业属性作为控制变量,来分析应诉率和涉案企业数量的相关性时,得到的 P 值小于 0.001,表示应诉率与涉案企业数量显著相关,其相

关系数为 - 0.6568,表明两者之间具有明显的负相关关系。而当把参与商会、涉案企业数量、立案时间、起诉方和行业属性作为控制变量,来分析应诉率和涉案金额的相关性时,得到的 P 值(0.009)小于 0.05,也表明应诉率与涉案金额显著相关,其相关系数为 0.4847,表明两者之间具有正相关关系。应诉率和涉案企业数量的相关系数大于应诉率和涉案金额的相关系数,说明前者的相关性比后者强。

由此可见,在反倾销中,涉案企业数量和涉案金额对应诉率有较大的影响。

## (二) 起诉方对应诉率的影响

表 2 不同起诉方下的应诉率的独立样本 T 检验结果

		方差齐次性检验		均值相等性 t 检验						
		F 值	显著性	t 值	自由度	显著性(双尾)	均值之差	差值的标准误	差值的 95% 置信区间	
应诉率 (%)	假设方差相等	16.379	0.000	4.220	64	0.000	25.0699	5.9405	13.2023	36.9375
	假设方差不相等			4.520	57.215	0.000	25.0699	5.5470	13.9630	36.1767

表 3 不同起诉方下的应诉率描述性统计量

	起诉方	样本数	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标准差	标准误差
应诉率 (%)	发达国家	37	32.6954	0.00	100.00	28.8945	4.7502
	发展中国家	29	7.6255	0.00	60.00	15.4255	2.8645

表 2 显示,方差齐次性检验的 F 值为 9.997,显著性概率为  $P = 0.000$ 。由于  $P < 0.05$ ,因此两组方差差异显著,因而在 t 检验结果中应选择“假设方差不相等”一行的数据作为 t 检验的结果数据。t 检验的 P 值为 0.000,小于 0.01,表明起诉方分别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时的反倾销应诉率具有显著性差异,而差值的 95% 置信区间在 13.9630 ~ 36.1767 之间,不包括 0,即两组应诉率的均值之差与 0 有显著差异。由此,可以认为起诉方为发达国家时的应诉率明显不同于起诉方为发展中国家时的应诉率,差异有统计意义。换言之,在反倾销中,不同的起诉方会影响企业的应诉,起诉方为发达国家时比为发展中国家时的应诉率更高。表 3 显示,样本中起诉方为发达国家时的应诉率均值是 32.6954%,起诉方为发展中国家时的应诉率均值是 7.6255%,均值之差为 25.0699%,差异明显。这就是说,起诉方对应诉率有重要的影响。

既然不同起诉方下的应诉率差异显著,那么就

表 4 不同立案时间下的应诉率的独立样本 T 检验结果

		方差齐次性检验		均值相等性 t 检验						
		F 值	显著性	t 值	自由度	显著性(双尾)	均值之差	差值的标准误	差值的 95% 置信区间	
应诉率 (%)	假设方差相等	0.069	0.794	- 0.819	64	0.416	- 5.5603	6.7866	- 19.1181	7.9976
	假设方差不相等			- 0.831	56.042	0.410	- 5.5603	6.6920	- 18.9656	7.8451

不同国家的经济环境各不相同,因此,被诉企业面对不同的反倾销发起方时,可能有不同的决策。由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各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企业在两类案件中的应诉行为可能不同,从而形成不同的应诉情况,因此,起诉方这一因素将可能影响应诉率的高低。为此,我们对数据样本按发起方的经济发达程度分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两类,然后对两个子样本应诉率的均值进行比较,看是否存在统计上显著的差别,以分析发起方是否对应诉率有显著的影响。为此,我们对两个子样本进行独立样本 T 检验,结果如表 2 和表 3 所示。

要找出造成这种差异的影响因素。从对一些案件的跟踪过程中发现,原因可能是发达国家的反倾销法律较完善,司法的透明度高,企业应诉时较易把握、面临的不确定性较小,胜诉的概率较大,因此应诉积极性较高;而发展中国家的反倾销法律往往不完善,而且司法的透明度低,因而企业应诉面临的不确定性大,胜诉的概率较低,再加上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官方语言都不是英语,致使应诉存在语言障碍,因此应诉的积极性较低。当然,要找出不同起诉方下应诉率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还需进一步的实证。

## (三) 立案时间对应诉率的影响

立案时间不同的案件,面临的外部环境是不同的,从而企业的应诉决策也可能不同。特别是,对于反倾销事宜而言,是否为 WTO 的成员国对于涉案企业来说有较大的区别。例如,如果是 WTO 成员国,那么当涉案企业认为遭到起诉方不公平的裁决时,可以提请 WTO 上诉机构进行裁决,而非 WTO 成员国则不能这样做。因此,考察加入 WTO 前后的应诉率是否有差异就较有意义。我国是在 2001 年加入 WTO 的,我们正好以此为界限,把样本中的数据分为加入 WTO 之前和之后两个子样本,来比较两种情况下的应诉率是否有显著差异,以此来分析立案时间对应诉率的影响。我们对其进行独立样本 T 检验,结果如表 4 和表 5 所示。

表5 不同立案时间下的应诉率描述性统计量

	立案时间	样本数	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标准差	标准误差
应诉率 (%)	加入 WTO 前	26	18.3100	0.00	83.33	25.8629	5.0721
	加入 WTO 后	40	23.8703	0.00	100.00	27.6086	4.3653

从表4和表5得知,加入WTO后的应诉率均值是23.8703%,高于加入WTO前的应诉率均值18.3100%,差值为5.5603%,这可能是由于加入WTO后企业面临的经济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再加上企业对反倾销积累了更多的经验而引起的。但是,T检验结果的P值为0.416,远大于0.05,而且差值的95%置信区间包含了0,表明加入WTO前后的应诉率差异不显著,或者说,其差异不具有统计上的意义。这反映立案时间对应诉率的影响很小。

(四) 行业属性对应诉率的影响

不同的行业有不同的特性,例如竞争程度、技术含量和集中度等,这些特性可能会影响企业在遭遇反倾销时的应诉决策行为,因此,有必要分析行业属性对应诉率的影响。根据商务部公布的《出口产品反倾销应诉规定》,外国对我国发起的反倾销调查由六大商会负责应诉的组织协调工作,这些商会分别是: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和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据此,我们将按照这些商会具体负责的产品来划分样本案例的行业归属,即食品土畜行业、纺织品行业、五矿化工行业、机电产品行业、轻工工艺品行业和医药保健品行业。我们对这几大类行业对应的子样本的应诉率进行非参数检验中的多

表8 有无商会参与下的应诉率的独立样本 T 检验结果

		方差齐次性检验		均值相等性 t 检验						
应诉率 (%)	假设方差相等 假设方差不相等	F 值	显著性	t 值	自由度	显著性 (双尾)	均值之差	差值的标准误	差值的 95% 置信区间	
									下限	上限
		9.997	0.002	- 2.838	64	0.006	- 19.6934	6.9385	- 33.5547	- 5.8321
				- 3.588	57.888	0.001	- 19.6934	5.4879	- 30.6791	- 8.7076

表9 有无商会参与下的应诉率描述性统计量

	有无商会	样本数	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标准差	标准误差
应诉率 (%)	无	7	6.558	0.00	100.00	15.6378	3.5876
	有	47	27.3491	0.00	50.00	28.4709	4.1529

从表8可以看到,t检验的P值0.001<<0.05,表明有无商会参与下的反倾销应诉率具有显著性差异,而差值的95%置信区间在-30.6791~-8.7076之间,不包括0,即两组应诉率的均值之差与0有显著差异。由此,可以认为无商会参与下的应诉率明显不同于有商会参与下的应诉率,差异有统计意

义。从表9可知,样本中无商会参与下的应诉率均值是7.6558%,有商会参与下的应诉率均值是27.3491%,均值之差为19.6934%。这表明有无商会参与对应诉率有重要的影响,商会的参与能有效地促进涉案企业参与应诉,显著地提高应诉率。但从表9中看到,有商会参与下的应诉率的标准差(28.4709)比无商会参与下应诉率的标准差(15.6378)更大,这表明虽然总体而言商会的参与能有效促使企业参与应诉,但商会作用的发挥并不稳定,或者说不同商会在不同案件中的作用差别较大。

表6 Kruskal Wallis 检验统计量

	应诉率
Chi - Square	2.894
df	4
Asymp. Sig.	0.576

表7 不同行业属性下的应诉率描述性统计量

	行业属性	样本数	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标准差	标准误差
应诉率 (%)	食品土畜	3	38.2267	22.22	53.57	15.6855	9.0560
	纺织品	6	15.2500	0.00	60.00	23.1120	9.4354
	五矿化工	27	21.6244	0.00	100.00	27.8077	5.3516
	机电产品	18	21.3828	0.00	81.82	25.8293	6.0880
	轻工工艺品	12	21.3283	0.00	92.59	31.9863	9.2336

表6显示,<sup>2</sup>值(即H值)为2.894,P=0.576,可认为五类行业的应诉率差异不显著。表7给出了不同行业属性下的应诉率描述性统计量,显示五矿化工、机电产品和轻工工艺品三大行业的应诉率均值几乎没有差异,而食品土畜和纺织品的应诉率与其他三类的应诉率有差异,这可能是由于它们的样本量太少造成的,而且差异也不明显。这说明,行业属性对于应诉率的影响也很小。

(五) 有否商会参与对应诉率的影响

大多数国家的反倾销法规都规定商会是反倾销诉讼的主要主体之一,而发达国家的经验都表明商会在反倾销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我们的目的是要检验我国的商会在反倾销实践中是否会影响到涉案企业的应诉行为,从而对应诉率产生影响。为此,我们对有无商会参与下的应诉率进行独立样本T检验。结果如表8和表9所示。

### 三、涉案企业不参与应诉的原因

以上的统计分析表明,总体上我国遭受反倾销时涉案企业的应诉率是较低的。我们对样本中的66个案例的应诉率求均值,得21.67985%。这表明,我国数量众多的反倾销案件中大多数涉案企业并没有参与到应诉行列中。上文已经分析了涉案企业数量、涉案金额、起诉方、立案时间、行业属性和是否有商会参与等对应诉率的影响,接着,我们实证地分析了涉案企业不参与应诉的具体原因。为此,我们将通过在查阅数据过程中所收集到的各个案例的一些书面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提炼来做引证分析。在进行引证分析的过程中,我们将注意各个案例书面资料的多渠道和客观性,尽可能减少片面性,并且收集众多的案件资料,避免以偏概全,但必须指出的是,这种通过书面资料来引证的方法所存在的不足是无法全面克服的,然而,即使如此,就本文的研究而言,这种引证分析的定性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可视为定量研究的一种较好的替代方法。

本部分所使用的论据除了包括上述统计分析中的66个案件的书面资料外,还包括了大量的在数据收集过程中查阅的由于没有全面的数据而不能用于统计分析但又有助于引证分析的案件的书面资料。

根据此处分析的目的,在整理各个案件的书面资料时,将着重分析在反倾销应诉中企业不参与反倾销应诉的原因。为此,我们将以一些网站和报刊对企业进行的采访和对各案件的报道所形成的书面资料为主,并辅以我们在调研过程中对企业进行的访谈,来寻找涉案企业不参与应诉的原因。

经过对大量案件书面资料的整理和汇总,初步归纳出涉案企业不参与应诉的16点主要原因。然后对这些原因进行分类和提炼,把这16个原因划分为3个类别:信息不完全和不对称、搭便车意识和行为、其他。具体情况见表10。

表10表明,导致企业不参与应诉的原因很多,其实,大多数反倾销案件的企业不应诉都是由其中一种或同时由多种原因造成的。例如,2004年阿根廷诉我国眼镜倾销案中,阿根廷方面早在1月6日就做出对我国眼镜的反倾销调查决定,要求涉案企业从1月7日起的45个工作日内提交应诉材料,但是,由于信息渠道不畅,1月30日相关企业和温州市眼镜商会才接到通知,此时距离最后应诉期限剩下仅约20天,从而给应诉工作造成很被动的局面,这种信息不畅的情形,往往成为企业被迫放弃应诉的原因。又如,2002年埃及诉我国日用陶瓷倾销案中,“几家涉案金额最大的企业一度表示要应诉,但最后没有企业愿意交纳昂贵费用而作罢”,“涉案

金额最大的新兴县某陶瓷厂老板表示,出口埃及的有100多家企业,自己一家请律师打这个官司,花费大不合算,即使打赢了受益的也不只自己一家”,而佛山新中源公司副总经理钟应洲说,私营企业出口小而散,一个市场往往是上百家企业同时在做,单个的企业根本无从应诉,由此可见,无法分摊应诉成本和分享应诉收益等成为了涉案企业不应诉的原因。再如,2004年巴西诉我国圆珠笔倾销案中,涉案企业考虑到当地的法律不健全、司法随意性大,而且回答问卷存在语言障碍,因此最终决定放弃应诉。

表10 反倾销中涉案企业不参与应诉的原因及其类别

序号	企业不参与应诉的原因表述	类别
1	对反倾销带来的严重后果缺乏认识	信息不完全和不对称
2	对应诉前景感到没有把握,认为胜诉难度大,因而在应诉决策上犹豫不决,下不了决心	
3	有些企业根本不知道被反倾销	
4	反倾销信息传达渠道不通畅,涉案企业得到相关信息迟滞,此时在剩下时间内完成填写并提交问卷已经来不及,因而不得不放弃应诉	
5	涉案企业都是第一时间就知道相关信息,但在开始阶段都持观望态度,以致错失最佳的应诉时机	
6	涉案企业都是第一时间就知道信息,且迅速准备应诉,但由于缺乏经验和知识而难以很好地及时准备材料,贻误最佳应诉时机	
7	有些企业认为涉案的企业很多,想让别的企业去应诉或认为别的企业会应诉	搭便车意识和行为
8	有些企业最初想应诉,但是,由于参与应诉的企业数量很少,这些原先想应诉的企业认为胜诉的机会很小,因而放弃应诉	
9	有些企业最初想应诉,但愿意应诉的企业很少,想应诉的企业无力独力承担高昂的应诉费用而放弃应诉	
10	有些企业想应诉,但愿意应诉的企业很少,这些本想应诉的企业认为自己出钱却全行业受益,因而不想让别的企业搭便车而放弃应诉	
11	有些企业想应诉,但由于没有企业愿意牵头而放弃应诉	
12	应诉费用高,一些企业不愿意或无力承担应诉费用而放弃应诉	其他
13	企业间如何进行风险分担和利益共享难以确定	
14	发展中国家法律不健全,胜诉率很低,且有语言障碍	
15	不愿公开自己的账目	
16	企业财务运作不规范,账目不清,交易原始单据、业务往来档案资料不全,因此怕自己经不起查	

资料来源:“企业不参与应诉的原因表述”一栏根据大量案件的书面资料以及笔者在调研中对企业进行的访谈整理而成;“类别”是加工、分析所得。

在表10中,对根据书面资料和访谈归纳出来的企业不参与应诉的16种原因按相似性做了进一步的分类,以抽象的形式反映这些相似原因的本质。其中,把1~6项归为信息不完全和不对称一类,7~13项归为搭便车意识和行为一类,14~16项则归为其他类别。这三大类原因,从在各个案件出现的频率来看,信息不完全和搭便车行为两类是最主要的,而其他类则是次要的。由此可见,在反倾销中,企业不应诉主要是由信息不完全和搭便车行为造成的。

显然,这两个原因又与前面分析的涉案企业数量、涉案金额、起诉方和有无商会参与等对应诉率有重要影响的因素有关。

#### 四、结论与启示

从每一个反倾销个案的性质出发,通过收集数据对我国反倾销应诉率的影响因素进行的统计分析结果表明,涉案企业数量、涉案金额、起诉方和有无商会参与等因素对应诉率有重要的影响,而立案时间和行业属性对应诉率的影响不显著。总体上而言,我国反倾销应诉率是较低的,通过搜集众多案件的资料可以整理和提炼出涉案企业不参与应诉的16点原因,这些原因又可归为信息不完全和不对称以及搭便车意识和行为两大类,而这两类原因又与涉案企业数量、涉案金额、起诉方和有无商会参与等对应诉率有重要影响的因素有关。

从分析的结果可知,要提高我国反倾销应诉率,就要求涉案企业数量较少、涉案金额较大、起诉方为发达国家以及有商会参与其中。然而,对于某个反倾销案件而言,前三个因素都是既定的,我们可改变的只是第四个因素,即设法让商会参与其中并发挥作用。而从前面统计分析中可知,与无商会参与相比,商会参与虽能显著提高应诉率,但在商会参与下的反倾销应诉率均值也仅27.3491%,仍然属于较低水平。这表明,我国商会在反倾销中的作用仍然很有限,而这则与我国商会体系不完善密切相关。因此,促进我国商会组织的纵深发展,完善其体系,充分发挥商会的能动作用,是提高我国反倾销应诉率

的重要举措。

#### 注释:

若不同渠道来源数据的差别很大,我们将视为数据不可获得而放弃该案件,即该案件将不进入我们用于统计分析的样本中。

表8和表9中计算的均值差别0.0001,这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引自《反倾销信息迟到20天 专家建议建立信息快速通道》,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04-02-03。

引自《广东陶瓷频遭反倾销大棒》,中国财经信息网(<http://www.cfi.cn>),2002-11-14。

引自《国际市场的“门槛”有多高?》,载《中华工商时报》,2003年7月21日。

#### 参考文献:

1. 冯泓、马捷:《反倾销、国际寡头竞争与战略性贸易政策》,载《产业经济评论》,2002(1)。
2. 李炼:《关于我国反倾销对策的法律分析》,载《中国社会科学》,1998(1)。
3. 余晖:《WTO体制下行业协会的应对策略——以反倾销为例》,载《中国工业经济》,2002(3)。
4. A. 爱伦·斯密德(1987):《财产、权力和公共选择》,中文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5. Olson, M., 1965.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6. Esteban, J. and Ray, D., 2001. "Collection Action and The Group Size Paradox."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5 (3): 663 - 672.

(作者单位: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广州 510006)  
(责任编辑:K)

(上接第107页)

#### 注释:

马涛:《经济思想史教程》,5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

覃家琦、王敬:《经济理论的形式化》,载《当代财经》,2003(3)。

田国强:《现代经济学的基本分析框架与研究方法》,载《经济研究》,2005(2)。其完整的表述为:“现代经济学的基本分析框架和研究方法是无地域和国家界限的,并不存在独立于他国的经济分析框架和研究方法,现代经济学的某些基本原理、研究方法和分析框架可以用来研究任何经济环境和经济制度安排下的各种经济问题,研究特定地区在特定时间内的经济行为和现象。”

恩格斯:《卡尔·马克思 政治经济学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11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参考文献:

1. 马涛:《经济思想史教程》,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

2. 胡代光 主编:《西方经济学说的演变及其影响》,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3. 劳伦斯·A·博兰:《批判的经济学方法论》,中文版,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

4. 刘国光:《经济学教学和研究中的一些问题》,载《经济研究》,2005(10)。

5. 田国强:《现代经济学的基本分析框架与研究方法》,载《经济研究》,2005(2)。

6. 张东辉:《经济学研究方法的变革与现代经济学发展》,载《东岳论丛》,2004(1)。

7. 钱颖一:《现代经济学在美国》,载《财经问题研究》,2003(1)。

8. 覃家琦、王敬:《经济理论的形式化》,载《当代财经》,2003(3)。

9. 郝云宏:《经济学研究方法中的时空相对性》,载《经济学家》,2003(5)。

10. 耿明斋:《关于经济学研究方法的若干思考》,载《经济学动态》,2004(1)。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上海 200433)  
(责任编辑:K)